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讯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主办

2011年第3期(总第16期)

2011年9月20日

交通运输部教师节慰问信

(2011年9月2日)

交通运输行业全体教师、教育工作者：

值此第27个教师节来临之际，谨向你们表示节日的祝贺，并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长期以来，交通运输行业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诚履行教书育人的责任与使命，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治学严谨，无私奉献，为交通运输行业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创造了丰富的科研成果，为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核心，教育是基础。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交通运输部党组确定了“以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积极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总体要求。要实现这些要求，必须依靠科技进步、行业创新和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因此，我们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努力增强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方面的能力，大力发展交通教育，充分发挥交通院校和培训机构在行业干部培训、专业技能和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队伍，为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提供有力保障。

希望交通运输行业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继续坚定服务行业发展的信念，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爱岗敬业，为提高交通人才的培养质量，促进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衷心祝愿全体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教指委谭文莹副主任一行 慰问湖北省代建指挥部工作人员

9月9日上午，受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委托，交通教指委谭文莹副主任、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张尔利书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应海宁书记、

中国交通报科教部刘布主任阳一行四人在第27个教师节来临之际，视察了由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承担的新疆G30乌苏赛里木湖一级改高速代建项目指挥部，对G30乌赛项目建设给予了关心指导，对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慰问。



谭文莹副主任一行参观了指挥部办公楼，考察了中心试验室，听取了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陈方晔指挥长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的介绍，并就职业教育如何更好地服务交通工程建设进行了交流讨论。



谭文莹副主任表示，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全国高校中首个承担代建公路项目的院校，能够发挥人才和教学资源优势，直接参与交通工程项目的代建管理，是一种创新，也是一种突破，实属不易。她对学院在彰显办学特色、深化产学研结合、培养交通人才等方面进行的有效探索和取得的成功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赞扬。

2011年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结束

2011年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经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共立项124项，其中：A类（重点

课题) 34 项, B类(一般课题) 90 项。并报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备案, 立项课题可从“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网”(http://jzw.zjvtit.edu.cn) 中查阅。

本年度由于申报项目多, 为了鼓励广大交通运输职业院校教师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 教指委仍按往年同等比例立项,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予以落实配套经费, 并按《交通职业教育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教指委建议列入 A 类课题所在学校予以相当比例的科研配套经费。

根据教指委的相关规定, 对 A 类课题结题由教指委组织会议结题评审; 对 B 类课题由教指委组织专家验收结题。为了做好课题研究的知识产权工作, 立项课题成果至少有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期刊必须是中國大陸地区公开出版), 方可结题, 且在论文发表的期刊中表明“基金项目: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1 年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编号: ××××)”, 否则不予评审或验收。

各专业指导委员会近期活动

●第三届航海职业教育高层论坛暨航海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年年会在天津召开

8 月 4-5 日, 第三届航海职业教育高层论坛暨航海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年年会在天津举行。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姜彦宁主任、交通教指委屠群峰秘书长、天津海事局船员处肖文辉副处长、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党委胡中豪书记和马魁君院长出席并讲话。来至各航海职业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出版社近 60 位代表参加了本次论坛和年会。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考试中心温宇钦主任、河北远洋运输集团沈国华副总裁分别作了《履行马尼拉修正案与船员考试改革》和《国际航运形势及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与要求》主题演讲。与会者围绕各单位对如何履行 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进行了讨论交流。

论坛期间,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姜彦宁主任召开了院校长座谈会, 听取各单位对于《教育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提高航海教育质量 加快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高素质航海类专业人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和修改意见。

航海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孙欣欣主任作了工作报告, 布置了 2011-2012 年的工作, 进行了航海院校专业基本教学情况调研。

●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召开教材编审会议

8 月 27 日至 30 日, 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教材编审会议在大连举行。本次会议由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主办, 人民交通出版社承办, 大连泽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办。

会议传达交通教指委有关会议精神; 启动《桥涵工程》(第三版)、《桥涵施工技术》(第三版)编写工

作, 审查《桥梁工程》(第二版)初稿; 审查《道路工程制图》(第二版)初稿, 审定《道路工程制图(计算机绘图版)》编写大纲。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指导委员会召开年会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指导委员会 2011 年年会于 8 月 8-9 日在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 26 所院校的 41 位代表以及 7 家企业的 15 位代表。魏庆曜主任总结了汽车分指委上一年度的工作完成情况;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代表分别在大会上作了实训基地建设、管理与实践教学改革的主题发言; 各交通高职高专院校与会代表分组交流了汽车专业建设经验, 围绕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技能大赛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讨论, 对汽车分指委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出了积极而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会议期间, 与会代表参观了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指导委员会召开教材审稿会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指导委员会于 7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北京召开了汽车运用技术专业教材第二次审稿会议, 各教材主编、主审及相关授课教师共 35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分两组对《汽车使用与维护》等 16 本教材稿件进行了审阅, 经集体讨论针对各门教材存在的具体问题形成了修改意见。

●交通工程机械专业指导委员会年会在山西召开

交通工程机械专业指导委员会于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召开 2011 年会。29 所学校(单位)的 68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汪诚强主任对近年来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会议学习、贯彻交通教指委有关文件, 交流各校专业教学改革经验; 邀请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施祝斌教授做了专业资源库建设讲座; 研讨了校企合作共同开发工程机械教学软件; 研究了有关“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开发的研究”成果的贯彻; 检查了“十一五”规划教材的编写情况, 并制订了各专业“十二五”教材建设规划; 落实了教育部职成司下达的制(修)定“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的任务。

●交通运输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扩大会议暨年会在青海召开

8 月 5 日至 8 日, 交通运输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扩大会议暨 2011 年年会在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召开, 共有 43 名院校及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交通教指委有关会议精神; 总结、布置了本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 就有关研究课题、新一轮教材编写、“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编制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初步设想, 并提请大会讨论。

会议还举办了交通职业教育重点研究课题成果共享主题发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向怀坤介绍了《交通

安全与智能控制专业教学标准和核心课程标准研究》课题成果；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楼伯良介绍了《交通高职运输管理类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的研究与实践》课题成果。

在分组讨论中，与会代表就有关研究课题、新一轮教材编写、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编制以及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探讨。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作用的意见

教职成〔2011〕6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动职业教育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培养大批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现就进一步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职业教育行业指导重要性的认识

1. 行业是建设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认真指导职业学校办学，为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行业是连接教育与产业的桥梁和纽带，在促进产教结合，密切教育与产业的联系，确保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教育内容、培养规格、人才供给适应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离不开行业的指导。

2. 强化行业指导是职业教育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保证。“十二五”时期，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迫切需要职业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当前，职业教育办学机制还不够健全，与行业企业的联系还不够紧密。加强行业指导，是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机制改革的关键环节，是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整合教育资源，改进教学方式的必然要求。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职业教育要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充分依靠行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密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共同推进改革创新，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依靠行业，充分发挥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指导作用

3. 大力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职责。要支持行业根据发展需要举办职业教育，并对本系统、本行业的职业教育发挥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明确举办职业学校的办学定位，完善管理模式，促进学历教育与培训有机衔接；整合行业内职业教育资源，引导和鼓励本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发挥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收集、发布国内外行业发展信息，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与推广，引导职业教育贴近行业、企业实际需要；提出制定行业职业教育规划咨询建议，参与国家对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等工作。

4. 鼓励行业企业全面参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要以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为基本依据，遵照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组织教育教学。要依靠行业相关专业优势，充分发挥行业在人才供需、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布局、课程体系、评价标准、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师资队伍、企业参与、集团办学等方面的指导作用，促进行业在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不断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5. 充分发挥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的作用。行指委是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牵头组织的职业教育专家组织，是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结合的重要力量。发挥行指委的作用是新阶段保障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机制。各行指委要按照工作职能和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计划、目标和任务，积极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咨询和建议，帮助和指导职业学校开展教学改革，成为职业教育政策的建议者、信息的传播者、校企合作的推动者、职业学校的服务者和相关活动的组织者。

三、突出重点，在行业的指导下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6. 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指导学校和企业创新校企合作制度，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新机制，积极开展一体化办学实践。通过整合实训资源，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在企业建立教师实践基地等方式，推动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教学，促进职业学校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

7. 推进构建专业课程新体系，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要指导、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标准和教学指导方案开发。要以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服务学生终身发展为目标，紧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指导学校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管理，更新课程内容，调整课程结构，探索教材创新，实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特别是与区域产业的紧密对接。

8.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依照新的人才培养观念,指导职业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根据职业活动的内容、环境和过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做到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着力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企业积极接受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探索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有效途径。紧贴实际生产过程进行教学模式的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等生动多样的教学方式和方法。

9. 推进建立和完善“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积极开展本行业所负责的职业资格认证及行业相关专业的“双证书”实施工作试点。依据产业发展和行业企业岗位职业能力标准所涵盖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要求,指导相关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核心课程开发、技能训练和岗位职业能力认证等工作,推动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在省级以上重点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点,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推动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岗位职业能力证书。

10. 推进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实现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要整合行业内职业教育资源,推进行业内中职与高职及职业培训机构集团化办学。指导推进招生和教学模式改革,改变单一的入学方式和学习形式,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指导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探索中、高职课程相贯通,职业技能成果与学习成绩的互认和衔接。指导本行业职工在职接受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委托职业学校并协同优质社会培训机构、各级各类成人继续教育机构进行职工培训,有计划地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技能,满足在职职工继续学习、终身发展的需求。

四、完善机制,探索和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工作体系

11. 切实加强行指委能力建设。各行指委要不断加强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要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注重调查研究,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努力做到指导到位、有力,服务专业、有效,品牌活动特色突出,公益性自律明显,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密切沟通、积极配合。要加强行指委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12. 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行业评价制度。要建立社会、行业、企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等多方参与,以能力水平和贡献大小为依据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把行业规范和职业标准作为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把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意见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逐步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导的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价机制。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实施标准,以及专业设置标准、国家级示范校和示范专业点建设等工作都应听取有关行业的意见。

13. 健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行业指导制度和工作机制。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业参加的办学咨询、专业设置评议和教学指导机构。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的实际,针对区域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编写校本教材,培养培训师资,组织实施教学,使学校人才培养最大限度地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相吻合。

14. 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纳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之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行业指导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的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区域统筹作用,大力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为促进区域内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在研究制定职业教育重大政策措施的过程中,要主动听取和征求有关行业的意见和建议。要把行业指导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建立检查评估、表彰奖励等激励约束机制。要建立行业指导例会制度,经常性地开展教育行政部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对话交流,听取行业企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15. 转变职能,适应办学体制机制改革的新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的要求,加快转变工作职能、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要在指导思想、工作方法、机构设置等方面与时俱进。要积极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联系沟通。要将应当或适宜由行业承担的工作,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交给行业承担。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制定实施引导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办学的宏观政策、政府购买企业培训实训资源的政策。要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授权或委托行业组织承担的职业教育工作或活动,应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鼓励支持行业组织开展相关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探索建立评估行业指导、参与职业教育督导机制。

